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从事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罹患与业务相关的职业病，并且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接触、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 （二）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按照主险约定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